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95年12月26日95年度第4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96.2.5登載備查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1年1月17日101年度第1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01.9.21登載備查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3年11月20日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103.12.3登載備查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9月22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110.10.25登載備查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12月2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114年3月4日登載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防止本處暨所屬各停車場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條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本處全體員工應注意其工作場所之安全設施、設備之完整及各種作業之正確操作方法，以消弭意外事故之發生。

第三條 本守則用詞：

- 一、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二、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處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科室及其下設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各級主管人員。
- 三、 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人員。
- 四、 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比照勞工。
- 五、 職業災害：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業災

害。

六、 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準用人員。

七、 非受僱勞工：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於本處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公法救助關係之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處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第四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一、 本處工作場所之工作者。

二、 本處公務人員準用本守則。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 安全衛生管理、指揮、監督之權責劃分：

一、 本處處長（雇主）之權責：統籌本處職業安全衛生重要事項。

二、 本處管理及職安科（勞安股）人員之權責：

（一）釐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規劃及督導各部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三）規劃及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規劃督導各作業環境安全防護器具之購置。

（五）規劃及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六）規劃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八)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失能及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九)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有關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十)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一)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 督導以上各事項須留存紀錄備查。

三、 本處各科室一級主管之權責：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 擬訂安全作業標準。
- (七)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 督導所屬之承攬商辦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九) 處長（雇主）所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 督導以上各事項須留存紀錄備查。

四、 本處各科室二級主管或其所轄之各場（組）長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一) 負責規劃及辦理管轄範圍內（即職安責任區）之安全衛生有關業務。
- (二) 負責督導所屬員工遵行各種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處訂定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三) 督導所屬員工實施自動檢查及自主管理。
- (四)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並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五) 實施安全衛生分析、安全講習與工作安全教導。
- (六) 督導所屬員工經常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七) 視工作需要申購適當之安全防護器具，並督導所屬員工確實使用。
- (八) 事故發生時，應迅速處理，使現場恢復正常。
- (九) 工作場所有發生立即危險之虞時，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 (十) 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若有發生故障或異常時，應即令停止使用及劃設隔離區域，並迅速做適當處置，以維安全。
- (十一) 職業災害發生時，應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員工職業災害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實施通報及處理，並協助罹災者立即送醫。
- (十二) 應指派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並依規定設置急救人員，辦理相關急救事項。
- (十三) 應注意所屬員工之作業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 (十四) 應注意所屬員工之健康情形，並妥善安排其工作。
- (十五) 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十六) 督導以上各事項須留存紀錄備查。

五、 本處員工之職責：

- (一) 作業前應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如有異常或損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並立即報修。
- (二) 應隨時注意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

- (三) 應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 應依規定接受健康及體格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員工不得拒絕。
 - (五) 應確實穿戴或使用必要之防護器具。
 - (六) 員工應接受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七) 應積極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活動，並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八) 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
 - (九) 應遵循本處頒訂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及有關緊急應變計畫。
 - (十) 應接受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指派。
 - (十一) 應立即通報職業災害，依規定時間提送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二) 應熟悉自己經辦工作之安全工作方法，並虛心接受主管人員之指揮與監督。
 - (十三)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共同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與衛生。
- 六、 本處人事室之權責：依照考試院、行政院會銜頒訂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公務人員」安全衛生業務，並準用本守則規定辦理。
- 七、 除本處工作者外，除針對各適用對象進入本處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各業務單位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二) 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
 - (三) 非本處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處工作場所施工作業前，由各業務科室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 (四) 本處工程或勞務採購，得標廠商需在本處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示本守則，請廠商或指派人員遵守執行，並隨時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得標廠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 (六) 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廠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同時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各業務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得標廠商進入本處工作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處相關人員指揮監督，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責。
- (八) 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商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九) 業務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本處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負前項各款之責任。
- (十)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或於通風不充分之空間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危險之虞時等情形，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 (十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

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十二) 工作者於本處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第三章至第十一章規定。

(十三) 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業務科室於工作者至本處轄管之臨時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實提供其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並提醒及告知於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必須確實使用其防護具及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十四) 工作者出發至本處轄管之臨時工作場所作業前應先行確認個人防護具已準備妥當；於進入臨時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實著用個人防護具；進入臨時工作場所作業後，應確實遵守相關注意事項。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六條 工作場所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一、 本處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一) 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二) 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 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五) 防止裝卸、搬運或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六)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等引起之危害。

(七) 防止高溫、低溫、噪音、振動等危害。

(八) 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九) 防止水患、風災、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一)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 等引起之危害。

二、 各辦公場所、管理室、機房室內應保持適當之通風、照明、溫度與濕度。

(一) 通風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 開口均予打開。
2. 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3. 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4.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其窗戶及其他開口部分等可直接與大氣相通之開口部分面積，應為地板面積之二十分之一以上。但設置具有充分換氣能力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5. 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並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之換氣標準，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 照明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2. 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例應適當。
3. 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4.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但採用人工照明，照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者，不在此限。
5. 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6. 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予以補足。
7.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1) 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2) 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3) 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4)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者作業場所。
- (5) 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6) 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工作者災害之場所。

三、 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 (一) 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處，設置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得上鎖並能向外開啟，窗戶確保能開啟。
- (二) 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電話設備，且須備置及熟記緊急應變處理之必要聯絡電話。
- (三) 升降機之管理：委外廠商定期實施保養、檢查及保養期間實施人員管制。

四、 作業場所內設置之機具設備，應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並作紀錄備查。

五、 本處各單位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確實施行。

六、 本處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業務科室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

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 七、 本處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管理及維護；業務科室負責督導。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相關業務科室維修。
- 八、 使用本處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業務科室維修。
- 九、 工作場所使用之設備、設施於業務科室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 十、 本處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七條 安全工作要領：

- 一、 促進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觀念。
- 二、 對現場所使用的機具、設備、設施等，必須經常實施檢查，並立即改善缺失。
- 三、 設法改善現場的工作環境，務必使其能經常維持在符合安全衛生要求的情況。
- 四、 必須經常實施各種安全衛生檢查。

- 五、 當發現有不正常或危急的情況發生時，必須立即採取適當的緊急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
- 六、 對曾經發生過之災害事故，必須要加強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類似事故的再發生。

第八條 一般安全守則：

- 一、 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處業務科室訂定之各項作業工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等相關規定。
- 二、 梯子每個踏板及扶手是否完整，有無裂損、折斷或鬆脫，以免踏空或翻落。
- 三、 過度疲勞或身體不適有影響工作安全之虞者，應立即通報場組長或科室主管。
- 四、 工作場所內應穿著整齊清潔。
- 五、 當電源、機器及安全裝置發生故障時，應立即報修並報告主管，必要時應立即切斷電源。
- 六、 倉庫堆放物料時，必須堆放整齊，以維安全。
- 七、 工作地點之照明損壞時，應即時通知有關人員修復。
- 八、 隨時使用為保護員工而設的安全設施或防護具等。
- 九、 工作場所應保持環境整潔維持適當通風及注意安全。
- 十、 滅火器、消防栓箱、電動機、配電盤附近不可放置易燃物品。
- 十一、 使用移動梯及合梯之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從事高處作業時應使用工作用階梯，不得臨時利用椅子或木箱及其他物件充當腳踏板，以避免發生危險。
 - (二) 移動之梯子，兩端若無安全錨之防滑裝置，使用時須一人扶持或將其上部捆縛於固定設備上，以策安全。

- (三) 梯腳必須加以穩定，防止溜滑或轉動，必要時派人扶住。
- (四) 手上、鞋底、梯子踏板，不可有油垢、泥漿或水漬，以免滑倒。
- (五) 梯子與地面保持75度角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之堅固構造，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等安全之防滑梯面。
- (六) 梯子上只能容納一人工作，絕對不可再站第二人。
- (七) 不可將兩架梯子連接當長梯使用，更不可當鷹架置水平使用。
- (八) 梯子頂端須突出架設物六十公分長，並且應依所標之上、下端記號架設。
- (九) 上、下梯子應面向梯，並用雙手扶持，不得兼持工具。

十二、 嚴禁私自裝設電器線路插頭、插座、電爐以及其他電器設備，以免發生意外。

十三、 遇有任何危險情況，須立即報告主管。

十四、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十五、 應接受安全衛生勸導，不貪圖省事，養成安全衛生的習慣。

第九條 一般電氣安全守則：

- 一、 電器使用時不得超過規定負荷。
- 二、 電器使用中如有不正常現象發生，應立即切斷電源，停止使用，並通知主管及張貼「暫停使用」字樣之告示。
- 三、 未明瞭電器操作前勿任意接觸以免危險，操作電器開關設備等，應注意人員操作之安全性。
- 四、 切勿用銅線或鐵絲代替保險絲。
- 五、 電器箱除了檢修外，應隨時保持關閉。
- 六、 如遇他人觸電時，應先切斷電源，必要時實施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急救，並迅速送醫救治，電源

較遠時可先用絕緣物（如乾燥木棒），將導電物挑開隔離。

- 七、 電扇裝設之護罩不得任意拆除。
- 八、 檢查電源線路，必須使用電錶量測。
- 九、 非指定之機器操作人員，不得任意開啟電器開關。
- 十、 易燃物品不可靠近電燈泡、電焊機及烘乾機等高熱電器，亦不得靠近開關、插座、電線等。
- 十一、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非自己經管之各項機械或電器設備。
- 十二、 本處工作者請勿檢查電力外線，並避免接近高壓線路。
- 十三、 嚴禁在油箱，配電盤四週吸菸或燃燒物品。
- 十四、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舖、衣架等。
- 十五、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十六、 檢查、維修或保養設備時，應在電器開關或適當處，懸掛警告標誌。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 十七、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字之。復電時，應由原掛簽人取下安全掛簽後，始可復電，以確保安全。
- 十八、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供應，並使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 十九、 電氣開關上之銅質部分，線路標示圖及釘貼於機具上之指示警告牌等，均不得噴刷油漆。
- 二十、 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

電氣線路。

二十一、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確實。

二十二、 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二十三、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二十四、 對於從事電氣工作者，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十條 手工具作業安全守則：

一、 任何工具不可作非本用途之使用。

二、 工具使用前必須檢查，不使用殘缺、裂損的工具。不良工具應即報廢，不得使用。

三、 手及工具有油污時，必須先予清潔，再進行工作，以防滑脫。

四、 電工用工具，使用前應檢查手柄部之絕緣是否安全。

五、 工作完畢須檢查工具數量及有無損壞，工具須經常保養，並放回原位。

第十一條 安全防護具安全守則：

一、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二) 對於從事停車格位劃線作業，於途中運送有害物質工作者，為防止有害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致危害勞工，應使工作

者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 二、安全護具應經常保持隨時堪用狀態，若有缺陷應即更新。
- 三、任何人在工作中進入工作場所，必須依規定或作業特性配戴安全護具。
- 四、在光線不足之處所從事施工、檢修、劃線、收費等作業，應即反映及改善照明設備。
- 五、工作者於執行勤務中應穿戴或使用必要之防護器具。
- 六、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工作者，應配戴安全帽，並使其正確使用。
- 七、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 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 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十二條 物料儲存之安全守則：

- 一、貯放物料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都應整齊平穩存放，且須預留行走通道及出口並保持暢通。
- 二、貯放物料不可阻礙交通及出入口、電源開關、消防與急救設備。
- 三、物料堆積不可過高，以防傾倒，並且應注意底層物料免受壓毀而有塌陷之危險。
- 四、倉庫內嚴禁煙火，且禁用各種電熱器具。

- 五、 倉庫內應維持適當之通風。
- 六、 倉庫經常出入之門邊，應備有滅火器具供緊急使用。
- 七、 燃料油貯存倉庫四周應嚴禁煙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
- 八、 柴油、汽油等易燃品之貯存量以足用為原則，不宜太多。

第十三條 物料搬運之安全守則：

- 一、 搬運物料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 二、 工作者於搬運作業時，有因障礙物而滑倒或絆倒之虞時，於作業前必須除去，若不能除去時應先採取變更行進路線或加設標誌及置監督指揮人員等安全措施。
- 三、 不得搬運超過自己能力的物品，避免急動或扭動身體。重物及較難搬運的物品，應有助手幫忙。
- 四、 搬運時，不使物料妨礙搬運人員之視線，於下坡時應於後方，並控制車速。
- 五、 用手推車運送物料時，人員不得站在手推車上面搬動物品。

第十四條 防止墜落安全守則

- 一、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三、 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四、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十五條 防止堆置物件倒塌、崩塌或掉落安全守則

一、 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二、 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三、 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二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十六條 一般車輛安全守則：

一、 車輛（包括公私汽車、機車、腳踏車）駕駛者應絕對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及相關法令，並注意用路人(行人)路況。

二、 車輛主管部門應定期保養及檢查車輛。

三、 使用公務車前，應先檢查油料、水箱、輪胎、機件、煞車、信號、電源及燈光等是否正常。

四、 駕駛人員應取得合格駕駛執照，方可開車。

五、 駕駛人應遵守「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有關規定。

六、 經常保持車輛內外清潔。

七、 夜間或視線昏暗時，行駛車輛應開亮照明車燈。

八、 行走車輛不超載、不超速，並與前車保持相當距離。

九、 騎乘機車時，應戴安全帽；駕駛汽車(小客車)時，依規定前後座人員均要繫安全帶，以維安全。

十、 停車場區內行駛車輛應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第十七條 工作場所之整理：

- 一、 通道、樓梯、安全梯不可放置工具、物品；滅火器、消防栓箱及安全門附近，絕對不可堆放物件。
- 二、 機械、設備與堆積之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物品。
- 三、 地板、階梯及其他經常接觸的地方，發現有金屬碎片、突出之鐵釘、鬆脫之木板及障礙物，須立即清除及整修。
- 四、 不得在通道上工作或堆放物品，以免影響通行。
- 五、 物品應隨時整理、清潔並堆疊穩定整齊。
- 六、 工作間斷時應將使用的機具停止轉動，並切斷電源；工作完畢後應將現場清理乾淨，並關閉電源及各種管閥。

第十八條 機械停車塔設備一般安全守則

- 一、 工作者操作機械停車塔設備前，應先安排接受相關「機械操作訓練講習」，使工作者瞭解設備操作之管控程序，以確保工作者安全。
- 二、 機械停車塔周邊應設置足夠之警示標誌或安全導引標示。
- 三、 停車塔設備之保養或維修，應由委外廠商所派之維修人員進行塔內作業，本處工作者不得擅自進入機械停車塔設備內進行維修作業。
- 四、 廠商之維修人員進行塔內作業前，請場(組)幹部告知該維修人員於進入停車塔內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電工)安全帽、(絕緣)安全鞋(嚴禁穿著涼鞋、拖鞋…)、反光背帶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器具，以防止墜落、碰撞、壓傷與感電危，並請場組於委外廠商維修人員進入停車塔內作業前，確認已符合前述規定。

第十九條 一般衛生守則：

- 一、 急救藥品專責人員（場組應由幹部擔任）應定期檢視每項藥（用）品之保存期限、填具查核表，並應經常補充更新，保持常備數量。
- 二、 急救箱內之藥品，使用時應保持藥品及器材之清潔。
- 三、 急救箱應放置於明顯易取得之處。
- 四、 工作場所、工作者休息室及任何閉塞之工作場所等應有防止鼠類、蚊蠅、蟑螂等進入之措施。
- 五、 工作場所，應充分供應員工足夠之清潔飲用水，其飲水處所及盛水容器應保持清潔。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二十條 下列工作者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二、 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
- 三、 特殊作業人員。
- 四、 一般作業人員。

第二十一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 六、 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 前項各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本處路邊開單作業訂定「路邊開單作業工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落實執行及路邊開單同仁之勤前教育。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須辦理時數：

- 一、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課程如下：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 自動檢查。
 - (三) 改善工作方法。
 - (四) 安全作業標準。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處工作者可參加臺北市政府（下稱簡稱本府）所屬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本府衛生局辦理有關健康促進之相關活動等或本處辦理之有關健康促進講座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二十四條 本處工作者可至本府衛生局網站職場健康專區查詢使用。

第二十五條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人因性危害及母性健康保護等，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二十六條 本處工作者因身體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送醫並向上級長官反應。

第二十七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或於勞動場所安全適當地方暫時休息。

第二十八條 新進勞工應依規定項目實施體格檢查並繳交報告；在職勞工應依規定接受本處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二十九條 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第三十條 本處醫護人員實施臨場健康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勞工體（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健康指導。
- 二、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三、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四、 辦理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 五、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七、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八、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第三十一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 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三十二條 防災守則：

- 一、 消防守則：

(一) 滅火器應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以紅底

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

- (二) 本處配備本處工作者應熟知滅火器使用方法及配置位置。
- (三) 懸掛於牆上或放置於消防箱中之滅火器，其上端與樓地面之距離，十八公斤以上者不得超過一公尺；十八公斤以下者不得超過一·五公尺。滅火器應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 (四) 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與更換藥劑，並標明保養及換裝日期。
- (五) 滅火器應依消防法規配置工作場所。
- (六) 消防栓、滅火器及通道均不得堆放任何物品。
- (七) 隨時注意預防火災之發生。
- (八) 消防栓不可任意開啟，消防用水亦不能用以沖洗汽車或物品。
- (九) 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安全門應維持常關狀態，且絕不可上鎖。
- (十) 工作場所各房間門口，不得堆放易燃物品或危險物品，以免發生危險。

二、防颱守則：

- (一) 隨時注意氣象報告，瞭解颱風最新狀態。
- (二) 檢查門窗是否堅固，並加強防玻璃破碎措施。
- (三) 屋外各種懸掛物應即卸下或釘牢，以防颱風吹毀傷人。
- (四) 防水閘門應定期保養，確保防洪閘門功能。
- (五) 颱風豪大雨時，隨時注意堤外停車場防水閘門動態；地下停車場應做好相關颱風防護措施，並啟動排水系統之疏導功能。

- (六) 參與防汛之場(組)人員應配戴適當的安全防護裝備。
- (七) 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三、 防震守則：

- (一) 平時應備有乾電池、緊急收訊收音機、手電筒、急救藥箱及相關所須用品。並使所屬員工熟知放置位置及瞭解急救法。
- (二) 應熟悉工作場所之自來水及電源開關的位置，並瞭解如何關閉。
- (三) 重物不要置於高架上。
- (四) 笨重物品應栓牢。

四、 熱危害預防守則：工作者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三十三條 急救及搶救守則：

一、 作業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二、 救護任務分工：

- (一) 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通報醫療院所、傷患救助與救護工作。
- (二) 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輔導使用防護器具。

(三) 其他人員：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 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聯絡該作業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救護人員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一)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毒物質有洩漏之虞時，應迅速通報 119，並作有效之隔離、疏散。

(二) 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三)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四、 救護流程：

(一) 有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立即派部分人員搶救傷患，將其脫離危險地區，並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二) 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之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三) 未被指派救護工作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五、 本處各項急救原則：

(一)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二)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三)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四)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五)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六、其他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工值勤期間倘若身體不適或有受傷等情形，第一時間請送醫治療，若在患者尚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現場同仁應立即為患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
- (二) 患者當下若已失去意識且無心跳或呼吸，請現場同仁立即實施心肺復甦術直到救護人員抵達。
- (三) 若為外傷出血，請檢視傷口是否止血並作適當止血處置；若為骨折，請於骨折處以適當之固定物加以固定，使其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三十四條 個人安全防護設備視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作業場所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以維持堪用。

第三十五條 業務科室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三十六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 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 工作場所有人員墜落或物體掉落之虞者，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 工作場所有強烈噪音之虞者，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 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三十七條 作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與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場（組）幹部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三十八條 職業災害通報程序及分類：

- 一、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直屬主管(場組幹部)報告。直屬主管(場組幹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或協助。
- 二、 職業災害分為：重大職業災害、執勤職業災害、通勤職業災害及輕傷職業災害等四類，其通報及處理程序依照本處「員工職業災害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 三、 各類職業災害之定義：
 - (一) 重大職業災害：係指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

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二) 執勤職業災害：係指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受傷或引起疾病，必須休息立即離開工作崗位，導致災害發生起二十四小時以上無法上班之失能傷害，但嚴重性未達重大職業災害者。

(三) 通勤職業災害：係指於上下班或因公往返交通途中，在未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情事者，所發生之交通災害，必須休息立即離開工作崗位者（包含死亡）。

(四) 輕傷職業災害：係指於勞動場所因執行職務受傷或引起疾病（不包含交通職業傷害），在二十四小時內可以恢復正常工作者。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業務科室、處長或本府主管機關申訴：

- 二十五、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十六、 其他職業傷病通報。
- 二十七、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十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本處得

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一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守則外，亦應遵守本處於工程採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守則未訂定之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守則會同本處勞工代表訂定，經本處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